

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存在参股及“投资者的董事会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关系，因此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法定代表人：郑家纯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5020187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无线收发信机；开发设计网络服务软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网的组网。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增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软件开发；网络系统设计、集成；为网络运营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从事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2000.1.28-2050.1.28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5263293

股东：深圳市新信科技有限公司

New World Xianglong Communication Ltd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478806

2、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法定代表人：符史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38034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线电寻呼设备及手提电话系列产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寻呼服务；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经营双向寻呼移动信息业务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电话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数字多媒体技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信息接收设备、计算器网络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进准字第（2001）0599号办理）。

经营期限：1992.7.31-2042.7.3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92207224

股东：深圳市新创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478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

下:

- (1) 深圳市新信科技有限公司 (5.54%)
- (2) New World Xianglong Communication Ltd (84.46%)
- (3)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 (1) 深圳市新创日科技有限公司 (46.92%)
- (2) 深圳市新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3.08%)

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存在参股及“投资者的董事会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关系, 因此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郑家纯	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符史贤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符史圣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吴煜强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黄志超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符文光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二)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符史贤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李国荣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黄志超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吴煜强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符史圣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黄劲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所持有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持股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马股份1580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马股份420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合计持有金马股份2,000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金马股份915.637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马股份420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合计持有金马股份1,335.637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金马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664.363万股，占金马股份总股本的2.10%。具体变动情况见第五节。

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股份是各单位自身经营需要的独立行为，并未就此减持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马股份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入上市交易股份, 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0.01.26	744,435	7.62-7.78
2010.01.27	163,163	7.62-7.68
2010.01.28	5,736,032	7.62-8.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金马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金马股份 2,000 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金马股份 1,335.637 万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1%，减持比例为 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新世界翔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